**专项采购项目填报说明**

1. 专项小组成员名单（党政一把手参加，院长为组长，成员数量为5-7人）。
2.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，并填报党政联席会议记录。
3. 通化师范学院项目采购审批表，审批签字齐全后上报。
4. 通化师范学院项目采购询价报告单，由专项小组集体询价论证后填报，若有一家公司或厂家的产品超过40万元,必须提供厂家报价或合同；若一家公司或厂家的产品比例超过总项目的40%或单件设备20万元以上，必须提供与该产品相关的合同，且至少一份。
5. 多种货物或服务填报通化师范学院货物（服务）技术参数及要求呈报表。
6. 填报项目招标填报表。
7. 10万元以上单件设备或软件需填报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报告，财政专项已集体论证的除外。